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名称：正安县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二、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正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372号

三、项目编号：GZYX采-2025-93

四、采购预算：928700.00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819125.61元

六、采购需求：主要涉及对正安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内的文化宫3-4层进行装饰装修为正安县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七、采购数量：1批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磋商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